

新竹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初試報名：115/04/16(四)09:00 至
115/04/23(四)16:00 止
- ★初試繳費：115/04/16(四)09:00 至
115/04/23(四)24:00 止
- ★初試時間：115/05/31(日)08:10 起
- ★複試報名：115/06/5(五)09:00~15:00
- ★複試繳費：115/06/5(五)09:00~15:00
- ★複試時間：115/06/13(六)08:00 起

★本次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總成績(A) = 筆試分數(x)*100% + 初試加分(y)*100%

複試總成績(B) = 教學演示或實作(a)*50% + 口試(b)*50% + 複試加分(c)*100%

甄選總成績(S) = 初試總成績(A)*10% + 複試總成績(B)*90%

★本次甄選各項相關場地一覽表

項目	地點	備註
初試報名	線上報名	
初試地點	新竹市三民國小	地址：新竹市東區中央路345號
複試報名	新竹市新竹國民小學	地址：新竹市東區南大路500號
複試地點	1.新竹市陽光國民小學	地址：新竹市東區明湖路200號
	2.新竹市民富國民小學	地址：新竹市東區西大路561號
	3.新竹市舊社國民小學	地址：新竹市北區金竹路99號
分發地點	新竹市東門國民小學 (教師研習中心)	地址：新竹市東區民族路33號
承辦學校	新竹市新竹國民小學	地址：新竹市東區南大路500號

新竹市教甄報名系統(<https://schexam.hc.edu.tw/>)

新竹市教育網(<https://www.hc.edu.tw/>)

新竹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時間	備註
1	公告簡章	115年4月16日(四)9時	
2	初試線上報名	115年4月16日(四)9時起至 115年4月23日(四)16時止	於甄選系統報名
3	初試繳費	115年4月16日(四)9時起至 115年4月23日(四)24時止	逾期將無法繳費
4	列印准考證	115年5月20日(三)8時起至 115年5月30日(六)22時止	請自行列印准考證至初試 考場報到
5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15年5月29日(五)8時	於甄選系統公告
6	初試時間	115年5月31日(日)8時10分起	新竹市立三民國中
7	初試加分審查	115年5月31日(日)9時30分至16時	新竹市立三民國中
8	初試結束後公布 試題及參考答案	115年5月31日(日)15時	於中區策略聯盟網站公告
9	試題疑義反映	115年5月31日(日)15時至18時	寄至中區策略聯盟指定信箱
10	試題疑義回覆	115年6月1日(一)10時	於中區策略聯盟網站公告
11	初試成績查詢	115年6月2日(二)9時起	於甄選系統查詢
12	初試成績複查	115年6月3日(三)9時至12時	新竹市新竹國小
13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15年6月4日(四)12時	於甄選系統公告
14	複試報名及繳費	115年6月5日(五)9時至15時	新竹市新竹國小
15	公告複試序號表 (考場資訊及序號)	115年6月11日(四)8時	於甄選系統公告
16	複試考場開放時間	115年6月12日(五)17時至18時	9個類科分在3個學校進行
17	複試時間	115年6月13日(六)8時	
18	複試成績查詢	115年6月15日(一)18時起	於甄選系統公告
19	複試成績複查	115年6月16日(二)9時至12時	新竹市新竹國小
20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15年6月17日(三)12時	於甄選系統公告
21	第一次分發	115年6月22日(一)8時50分報到	新竹市東門國小
22	第二次分發	115年6月29日(一)8時50分報到	第一次分發後尚有缺額時 辦理
23	甄試相關疑問諮詢	即日起至115年6月22日(一)止，上班日 每日8時30分至16時。	新竹國小教務處 電話：03-5222153 分機221
24	甄選法令諮詢服務	即日起至115年6月22日(一)止，上班日 每日8時30分至12時。	新竹國小人事室 電話：03-5222153 分機111

新竹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新竹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115年4月16日公告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特殊教育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相關規定。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新竹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報考資格、甄選類科及名額

一、基本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幼兒園教師需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一項各款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第25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 請配合繳交「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另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8)者，請應考人務必具結，未具結者，將影響報考資格，不得異議。
- (四) 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如附件4)，並簽具報考切結書(如附件5)，具結錄取後若於115年8月6日(星期三)前未能取得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後果自行負責。
- (五) 依報考類科具各該教育階段別教師資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92年8月1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需提出無超過10年未任教職之文件(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二、甄選類科、名額及報考資格：

類 科		缺額 (暫定)	初試預估 錄取人數 (暫定)	報考資格
一 般 教 師	1.普通 類科	24	72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
	2.英語 專長	2	10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二)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三)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四)英語文能力達到CEFR架構之B2者。 (五)經縣市政府專業研習合格之英語種子教師。

類 科	缺額 (暫定)	初試預估 錄取人數 (暫定)	報考資格
3.資訊 專長	6	24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檢具資訊相關科、系、所(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者，得優先擇優予以錄取。
4.體育 專長	2	10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檢具體育相關科、系、所(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者，得優先擇優予以錄取。
5.專任輔導	1	5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並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6.特殊教育 資賦優異類	2	10	持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資優類合格教師資格者。
7.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	15	45	持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資格者。
8.學前特教	9	27	具有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資格者。

備
註

- 1.甄選委員會得視報名人數及缺額酌予調整前揭初試通過人數，於115年6月4日(星期四)12時公告。
- 2.經甄選錄取分發後，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3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始可申請他縣市教師介聘及參加各縣市政府辦理之教師甄選。
- 3.應考人成績將納入參採服務年資、第二專長證書、本土語認證、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結果、指導學生獲獎等，相關加分項目應檢具證明書正本辦理。
- 4.經甄選錄取分發後，教師有參加教育部及本市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義務。
- 5.相關資料將作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6.本學年度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參加本市教師甄選。
- 7.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國小及學前教育階段各1名缺額為鑑定評估專職教師(皆為北門國小缺)，依市府調派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作業與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業務。
- 8.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國小教育階段2名缺額為視覺障礙巡迴輔導教師(皆為東園國小缺)，須接受市府薦派參加視覺障礙專長學分班並取得專長教師資格，且應配合市府人力調派，提供本市國小及幼兒園視障學生與幼兒巡迴輔導服務；為合理調整服務全盲學生之特教教師待遇權益，本市專案補助視覺障礙巡迴輔導教師得依實申請加班費用，每人每月以20小時為上限。

三、複試報名資格補充說明：

- (一) 複試報名時應檢據報考資格相關文件，如審查不通過，則無條件取消複試資格。
- (二) 如為正在申辦教師證書期間者，請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若為新制者，另需檢附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暨115年10月31日(星期五)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報考切結書(如附件5)接受現場資格審查。
- (三)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辦理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辦理複檢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檢具報考切結書(如附件5)乙份接受複試現場資格審查。
- (四) 具其他階段教師證書，刻正修習本次報考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師資培育法§12)，應檢附其他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以及正在修課之證明(如在學證明)，並填寫切結書(如附件5-1)。
- (五) 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刻正實習中者(師資培育法§11)，應檢

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以及目前正在實習之證明，並填寫切結書(如附件5-2)。

(六) 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刻正於偏鄉代理中者(偏鄉代課抵實習，師資培育法§22)，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以及師培大學開具之通過教學演示證明，並填寫切結書(如附件5-3)。

(七) 遺失教師證書，刻正申請補發中者，應於115年7月1日前取得並繳交報考類科之補發合格教師證書，並填寫切結書(如附件5-4)。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參、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簡章公告**：本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 新竹市教育網(<https://www.hc.edu.tw/>)
- (二) 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https://www.hc.edu.tw/job/>)
- (三) 新竹市教甄報名系統(<https://schexam.hc.edu.tw/>)

二、**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 **初試**：

1.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每人限報一類科。線上報名並完成繳費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類科。

2.線上報名時間：自115年4月16日(星期四)9時起至115年4月23日(星期四)16時止，至本甄選系統(<https://schexam.hc.edu.tw/>)登錄報名。

3.線上繳交報名費：自115年4月16日(星期四)9時起至115年4月23日(星期四)24時止。

(1) 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

(2) 繳交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繳納，並請務必確認繳費完成(需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

A.網路銀行轉帳繳費。

B.臨櫃繳費：下載繳費單，列印後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C.自動櫃員機(實體ATM)操作繳費。

(3) 繳費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完成繳費後，請於115年5月20日(星期三)8時起至115年5月30日(星期六)22時止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5.初試報名資訊請於上班日每日8時30分至16時洽詢下列人員：

(1) 報名資格問題：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人事室(03)5222153分機111。

(2) 系統資訊、網站註冊或繳費問題：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教務處(03)5222153分機221。

6.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第貳點、報考資格」，並由報考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進行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規定資格者，即不得參加複試。

7.初試加分(最高15分)，限同一學制之累計：

(1) 十年內(104-113學年度)，在本市國小、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小學或國立新竹特教學校(以上含附設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服務1年以上，且持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服務滿1年加0.5分，滿2年加1分，以此類推，至多5分。

(2) 持有下列證書，至多5分：

- A. 第二專長教師證。一科加1分，二科加2分。
- B. 本土語認證（閩南語中高級、客語中高級、原民語高級認證與臺灣手語認證）一科加1分，二科加2分。
- C. 評量通過每張精熟證書加0.25分，至多1分。（112年至115年度，相關加分應檢具欲採計之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知能評量證明書正本辦理）。
- (3) 五年內（110學年度起），參加或指導參加中央各部會(單位)辦理評比、競賽(依評比依序對應加分)，至多5分：
- A. 獲獎加分：第一名(特優)：加1分，第二名(優等)：加0.5分，第三名(甲等)：加0.25分。
- B. 教育部及所屬單位獎項：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銀質獎）、閱讀磐石獎、全國科展、全國音樂比賽，全國語文競賽、全國舞蹈比賽、全國戲劇比賽及全國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競賽等，加1分。以上獎項除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銀質獎）、閱讀磐石獎等無評比名次的獎項加1分，其餘無成績評比的獎項不得加分。
- C. 上述獎項如為多人參與時，按比率加分。
- D. 代表本市學校參加上述競賽獲獎者，積分加倍計算。
- (4) 請於初試當天9時30分至16時，攜帶正本(驗畢歸還)至考場「加分審核處」審核，並繳交影本(以A4大小影印)。當場請確認核定之分數無誤後簽名，一經離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若委託他人代為審查，請填寫委託書(附件1)。

(二) 複試：

- 報名方式：請於進入複試名單公告後，由本報名系統自動產生複試報名表並下載列印，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並接受資格審查。委託報名請攜帶委託人和受委託人雙方身分證正本並填寫委託書(附件1)。不受理通訊報名，亦不受理現場變更報考類科。
- 報名時間：115年6月5日(星期五)9時至15時。
- 報名地點：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禮堂。
- 繳費方式：報名現場繳費新臺幣1,000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複試加分（最高1分）：除英語專長類科外，若英語文能力達到CEFR架構B2資格，複試總分加1分；B1資格，複試總分加0.5分。
- 複試現場資格審查應檢附表件如下：(正本驗畢歸還，繳交之證件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並依下述順序裝訂。)
 - (1) 准考證。
 - (2) 複試報名表(附件2、由報名系統產生並下載列印)。
 - (3) 國民身分證(附件3)(影印本貼於國民身分證黏貼表上，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須繳影本】
 - (4)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辦理複檢送件證明文件或教育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學分證明。【須繳影本】
 - (5) 畢業證書。【須繳影本】
 - (6) 英語資格條件證明。【英語專長，複試加分適用】【須繳影本】
 - (7) 報考同意書(附件4)。【現職教師適用】
 - (8) 報考切結書(附件5)。【所有應考人皆應填列】
 - (9)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8)。【所有應考人皆應填列】
 -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兵役證明或切結書）(附件5-1~5-4)。

7.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複試現場資格審查：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8.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複試報名時備妥審查，資料不齊，不受理補件。

9.複試報名資訊諮詢：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人事室：(03) 5222153分機111。

肆、甄選方式：

★分兩階段辦理，包括初試及複試。初試總成績錄取者，始得報名參加複試。

一、初試：採筆試。

(一) 初試時間：115年5月31日(星期日)。

(二) 初試地點：新竹市立三民國小。

(三) 初試試場公告時間：115年5月29日(星期五) 8時於本甄選系統(<https://schexam.hc.edu.tw/>)公告考場及試場分配；安全考量，本次未提供初試考場開放之服務。

(四) 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本甄選系統(<https://schexam.hc.edu.tw/>)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五) 應試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准考證遺失或未帶者，請於甄試當日7時30分至8時30分到考生服務區申請補發，每份酌收工本費100元。試場規則如附錄二。

(六) 初試(筆試)科目、時間及範圍：

考試時間	預	備 08:10—08:30	
	第一節(08:30—09:40)	第二節(10:20—11:30)	第三節(13:00—14:20)
1.國小一般教師—普通類科、資訊專長			
科目(占比)	教育專業科目(40%)	國語文(30%)	數學(30%)
命題範圍	1.教育理念與實務。 2.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3.課程教學與評量。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1.數學以高中程度為原則。 2.試題含教材教法考題。
2.國小一般教師—英語專長			
科目(占比)	教育專業科目(30%)	國語文(30%)	英語(40%)
命題範圍	1.教育理念與實務。 2.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3.課程教學與評量。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詞彙與表達、文法、克漏字、閱讀測驗。

考試時間	預 備 08：10—08：30		
	第一節(08:30—09:40)	第二節(10:20—11:30)	第三節(13:00—14:20)
3.國小一般教師—體育專長			
科目(占比)	教育專業科目(25%)	國語文(25%)	體育概論暨體育教材教法(50%)
命題範圍	1.教育理念與實務 2.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3.課程教學與評量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體育概論暨體育教材教法
4.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科目(占比)	教育專業科目(40%)	國語文(20%)	輔導知能(40%)
命題範圍	1.教育理念與實務 2.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3.課程教學與評量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輔導專業知能
5.國小特殊教育教師—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			
科目(占比)	教育專業科目(40%) (加重國小特殊教育比重)	國語文(30%)	數學(30%)
命題範圍	1.教育理念與實務。 2.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3.課程教學與評量。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1.數學以高中程度為原則。 2.試題含教材教法考題。
6.學前特教教師			
科目(占比)	教育專業科目(70%) (加重學前特殊教育比重)	國語文(30%)	
命題範圍	1.教育理念與實務。 2.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3.課程教學與評量。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題型	1.均為選擇題50題，四選一，單選題。 2.採電腦閱卷，限用2B鉛筆作答劃記。未依規定作答，致機器無法判讀正確計分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應試說明	1.上午8時10分至8時30分，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應於8時10分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2.應試時應繳驗 <u>准考證</u> 及 <u>國民身分證</u> (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健保卡、護照等)。 3.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4.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以及因考試延期衍生之退費問題，將公佈於本甄選系統(https://schexam.hc.edu.tw/)，不另行通知。		

- (七) 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於115年5月31日(星期日)15時公告於115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網址另行公告)。
- (八) 應考人對筆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有疑義,請於115年5月31日(星期日)15時至18時至115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提出申請(網址另行公告)。
- (九) 試題疑義結果、正確答案請於115年6月1日(星期一)10時逕至115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查詢(網址另行公告)。
- (十) 初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初試總成績(A)=筆試分數(x)*100%+初試加分(y)*100%】
- (十一) 初試總成績查詢:115年6月2日(星期二)9時後於本甄選系統(<https://schexam.hc.edu.tw/>)開放查詢。
- (十二) 初試總成績複查:
- 1.115年6月3日(星期三)9時至12時,持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6),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1)至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南大路500號)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100元整,每人每科以一次為限。
 - 2.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十三) 初試錄取人數:
- 1.各類科初試錄取人數:
 - (1)國小一般普通類科教師按公告甄選名額3倍錄取。
 - (2)國小一般英語專長類科教師按公告甄選名額5倍錄取。
 - (3)國小一般資訊專長類科教師按公告甄選名額4倍錄取。
 - (4)國小一般體育專長類科教師按公告甄選名額5倍錄取。
 - (5)專任輔導教師類科按公告甄選名額5倍錄取。
 - (6)國小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科教師按公告甄選名額5倍錄取。
 - (7)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教師按公告甄選名額3倍錄取。
 - (8)學前特殊教育類科教師按公告甄選名額3倍錄取。
 - (9)甄選委員會得視報名人數及缺額酌予調整前揭初試通過人數
 - 2.各類科初試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進入複試,英語專長類科之英語科初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進入複試,最低錄取成績若有同分情形(算到小數後四位),一律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3.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在有效期限內),降低初試總成績錄取標準5%,達錄取標準以增額(不占名額)方式參加複試。
- (十四)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115年6月4日(星期四)12時於本甄選系統(<https://schexam.hc.edu.tw/>)公告。
- ★初試錄取名單以本教師聯合甄選系統公告為準,應考人可至本甄選系統自行下載並列印初試成績單(docx檔)。為響應環保少紙化政策,主辦單位不另寄發初試成績單。考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複試:採教學演示/實作及口試。

- (一) 報到時間:115年6月13日(星期六)8時起於下列地點報到。
- (二) 複試地點:各類科在下列地點舉行。參加複試者請自行評估報到時間,並於報到區等候唱名,現場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類 科	複 試 地 點
普通類科	民富國小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 561 號/03-5222102
英語專長、資訊專長、專任輔導、學前特教	陽光國小 新竹市東區明湖路200號 /03-5629600
體育專長、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	舊社國小 新竹市北區金竹路99號/03-5342022

(三) 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本甄選系統(<https://schexam.hc.edu.tw/>)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四) 進行方式：依准考證號碼先後排列應試順序。

1. 應考人複試序號表(考場資訊及序號表)於**115年6月11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甄選系統(<https://schexam.hc.edu.tw/>)。

2. 考場開放時間：**115年6月12日(星期五)17時至18時**。

3. 當日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4. 除承辦單位提供之教科書、相關教具及文具(如備註欄所列)外，**應考人不得攜帶任何物品進場。**(以下類科除外：學前特教須自備教具。)

5. 教學演示或實作之範圍、內容、時間及相關說明如後：

類 科	教學演示(或實作)範圍 或內容	時 間	備 註
一般 教師 類	1. 國語文及數學各 1 題 (共 2 題)，同時進行抽籤及備課。 2. 教學演示領域：語文領域-國語文、數學領域。 3. 版本： (1) 國語文：五年級(翰林版)。 (2) 數學：五年級(康軒版)。	1. 應考前 30 分鐘抽題。 2. 教學演示：每一領域各 10 分鐘。 3. 國語文演示結束後直接轉場(時間 2 分鐘)至另一教室進行數學演示。	1. 現場提供(國語文與數學兩科試教使用)： (1) 教室配備：黑板(後有大屏)，無提供使用資訊設備。 (2) 工具及材料：粉筆(白色、紅色、黃色共三色)、磁鐵、半開白色壁報紙、A4 影印紙、色紙、白板筆、彩色筆、美工刀、剪刀、膠水、膠帶台。 2. 教學演示現場無學生。 3. 不得自備教具。
	1. 教學演示領域：語文領域-英語文。 2. 版本：英語五年級(翰林版)。	1. 應考前 30 分鐘抽題。 2. 教學演示：10 分鐘。	1. 現場提供： (1) 教室配備：黑板(後有大屏)，無提供使用資訊設備。 (2) 工具及材料：粉筆(白色、紅色、黃色共三色)、磁鐵、半開白色壁報紙、A4 影印紙、色紙、白板筆、彩色筆、美工刀、剪刀、膠水、膠帶台。 2. 教學演示現場無學生。 3. 不得自備教具。

類 科	教學演示(或實作)範圍 或內容	時 間	備 註
資訊 專長	資訊專業實作項目： 1.校園網路規劃(有、無 線)管理。 2.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 保護。 3.作業系統管理與設定。 4.程式設計與多媒體製 作。 5.數位學習 ipad 教學運 用。	120 分鐘	1.電腦教室實機操作。 2.相關設備由承辦單位統一提供。
體育 專長	1.教學演示領域:健康與 體育領域 2.版本:健康與體育:五 年級(翰林版)	1.應考前 30 分鐘 抽題 2.教學演示:10 分鐘	1.體育專長因衛生考量,承辦單 位不提供哨子,考生可自行準 備。 2.考生不得自行攜帶體育器材道 具。 3.現場提供與教學演示題目相關 的器材。
專任輔導	1.抽取輔導諮商情境考 題 2.進行輔導技術演練與 問答	1.應考前 30 分鐘抽 題 2.實務演練: 10 分鐘 3.闡述問答: 5 分鐘	
特殊教育 資賦優異類	1.教學演示領域:數學領 域和自然科學領域。 2.版本: (1)數學:六年級(康軒 版)。 (2)自然:六年級(康軒 版)。 3.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 定演示單元,設計加深 加廣之課程。 4.試教內容應融入十二 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 優異相關特殊需求領 域課程綱要之內容。	1.應考前 30 分鐘抽演 示單元。 2.教學演示:10 分鐘。	1.現場提供: (1)教室配備:黑板(後有大 屏),無提供使用資訊設備。 (2)工具及材料:粉筆(白色、紅 色、黃色共三色)、磁鐵(長 條、圓形共二種)、全開白 色壁報紙 1 張、A4 影印紙、 色紙、白板筆(黑色、藍色、 紅色共三色)、彩色筆、美工 刀、剪刀、雙面膠、膠水、 透明膠帶+膠帶台、30 公分 直尺、鉛筆、橡皮擦。 2.教學演示現場無學生。 3.不得自備教具。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	1.教學演示領域:數學領 域。 2.版本:數學五年級(康 軒版)。	1.應考前 30 分鐘抽題。 2.教學演示:10 分鐘。	1.現場提供: (1)教室配備:黑板(後有大 屏),無提供使用資訊設備。 (2)工具及材料:粉筆(白色、紅

類 科	教學演示(或實作)範圍 或內容	時 間	備 註
			色、黃色共三色)、磁鐵(長條、圓形共二種)、全開白色壁報紙1張、A4影印紙、色紙、白板筆(黑色、藍色、紅色共三色)、彩色筆、美工刀、剪刀、雙面膠、膠水、透明膠帶+膠帶台、30公分直尺、鉛筆、橡皮擦。 2.教學演示現場無學生。 3.不得自備教具。
學前特教	教學演示內容以身心障礙幼兒為對象，融入特殊教育教學及支持策略。	1.應考前30分鐘抽題。 2.教學演示：10分鐘。	1.時間內含教具準備時間，若需黑(白)板以外之其他設備或器材請自行備妥。承辦單位完全不提供任何教具、器具， 所有教具請自備 。 2.演示禁止使用多媒體教學設備。
備註: 以上各類科教學演示所用之教科書均為 114學年度 版本。			

6.口試之內容、時間及相關說明：

類 科	時 間	口 試 內 容	備 註
普通類科	10分鐘	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課程教學與評量、班級經營、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溝通表達能力、儀表態度、學校公共事務參與、社會服務等。	1.請攜帶教學檔案1冊(1式4份)，以A4紙張呈現，不超過10頁(即單面10張、雙面5張)為限，不加封面，裝訂成冊，勿使用檔案夾。 2.曾入選國家代表隊、參加重要競賽事蹟之證明；曾經擔任相關專長工作經驗之服務證明，以上相關證明另以6頁(即單面6張、雙面3張)以內呈現。 3.如不符合以上規定之相關檔案或證明頁數，則當場請應考人自行抽除。
英語專長			
資訊專長			
體育專長			
專任輔導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學前特教			

7.教學演示或實作、口試，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五) 複試總成績計算方式:

1.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但同一類科有開設2個試場以上分組進行時，其成績計算為期公平，成績計算公式如下：

$$T = 5 \times \left(\frac{\text{個人原始分數} - \text{應考人所在試場平均分數}}{\text{應考人所在試場分數標準差}} \right) + 80$$

★註：未到場應考者視同缺考，其成績不列入所在試場分數標準差及平均分數計算。

2.【複試總成績(B)=教學演示或實作(a)*50%+口試(b)*50%+複試加分(c)*100%】

三、甄選總成績：

(一)總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4位，第5位採四捨五入法)：總成績之計算以初試總成績(占總成績10%)、複試總成績(占總成績90%)成績合併計算，滿分為100分。

【甄選總成績(S)=初試總成績(A)*10%+複試總成績(B)*90%】

2.按公告之各類科缺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決定錄取名單。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未達70分)時得不足額錄取。教學演示(或實作)或口試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3.錄取成績同分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於報名時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者。
- (2)依照教學演示或實作、口試、初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3)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4.正取人數依本次甄選各類科缺額錄取，並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由甄選委員會定之。備取資格限於二次分發作業暨報到應聘完成前有效，二次分發作業暨報到應聘完畢後，備取資格自動消滅。

(二)總成績查詢：115年6月15日(星期一)18時後於本甄選系統(<https://schexam.hc.edu.tw/>)開放查詢。

(三)總成績複查：

1.115年6月16日(星期二)9時至12時，持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6)，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1)至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地址：新竹市東區南大路500號)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100元整，每人每科以一次為限。

2.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及評分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四)榜示日期：115年6月17日(星期三)12時於本次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s://schexam.hc.edu.tw/>)公告。

★正式錄取名單以本次新竹市教師聯合甄選系統公告為準，除透過網站查詢外，應考人可至本甄選系統自行下載並列印複試總成績單(PDF檔)。為響應環保少紙化政策，主辦單位不另寄發初(複)試總成績單。考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五)關於本次甄選，各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彙整如下：

- 1.初試總成績(A)=筆試分數(x)*100%+初試加分(y)*100%
- 2.複試總成績(B)=教學演示或實作(a)*50%+口試(b)*50%+複試加分(c)*100%
- 3.甄選總成績(S)=初試總成績(A)*10%+複試總成績(B)*90%

伍、甄選分發及應聘：

一、第一次分發作業：

(一)報到時間：115年6月22日(星期一)8時50分前。

(二)分發時間：115年6月22日(星期一)9時起。

(三)報到及分發地點：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新竹市東門國民小學校區內)。

(四)分發作業程序：

- 1.錄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准考證，於當日上午8時50分前親自辦妥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 2.各類別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論；由現場次一名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不到或不選校者，以棄權論，不再予以分發，不得異議。

(五) 第一次分發作業為正取人員之分發，正取人員限參加第一次分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參加第二次分發。

二、第二次分發作業：

視第一次分發結果，如於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前另有出缺情形，另行公告於本甄選系統進行第二次分發，第二次分發結束後，備取資格自動消滅。

三、報到暨應聘作業：

- (一)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分發完畢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隨即至分發學校於分發現場所設之櫃台辦理應聘手續，未於現場完成應聘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
- (二) 各校教評會應就甄選錄取分發人員作實質審查，應聘人員(國小階段)若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不適任之情事；或應聘人員(幼兒園階段)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供教評會審查，若符合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一項各款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第25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拒絕並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核備。

陸、法令諮詢服務：

一、服務時間：即日起至115年6月22日（星期一）止。【上班日8時30分至12時】

二、聯絡方式：新竹市東區新竹國小人事室：03-5222153 分機111。

柒、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 115 年 4 月 23 日(四)16 時前，將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併同以下證件掃描成單一 PDF 檔案，於報名期間同時上傳至本甄選系統 (<https://schexam.hc.edu.tw/>)，或送達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教務處，上傳系統之後請再次以電話確認：03-5222153 分機 221。
 - (一)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
 - (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7)。
-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 應考人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
 - (三) 提供放大試題(字體放大成24 號標楷體字)。
 - (四) 代讀試題(由監試人員代讀)。
 - (五) 重謄或代劃試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試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 應考人在影印放大1.5 倍之試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試卡。
 2. 應考人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試卡。

(六)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七) 行動不方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八)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四、初試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上述應考服務者，應於 115 年 5 月 21 日(四)12 時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地址：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00 號，電話：03-5222153 分機 221)行政組（教務處）提出申請，由甄選委員會另行討論後通知。

捌、申訴專線：

一、新竹市政府政風處：03-5269193。

二、新竹市東區新竹國小人事室：03-5222153 分機 111。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至本甄選系統(<https://schexam.hc.edu.tw/>)查詢。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甄選系統及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網站。

三、本簡章經新竹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拾、附錄：

一、相關法規

二、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參加筆試人員注意事項）

三、複試（口試、教學演示或實作）應考人注意事項。

四、英語能力檢定達到 CEFR 架構之 B1 與 B2 標準參照表。

新竹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附錄一】

相關法規

★教師法第19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四、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 五、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8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適量培育。

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取得，應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為之。

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除前項規定外，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師者，亦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國內大學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並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申請認定為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培育幼兒園教師。

曾於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者，於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教保專業課程以外之教育專業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具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

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容及教師資格檢定方式，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服

務之專業需求。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12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13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第14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第34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15條 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第23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24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第25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 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二十三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附錄二】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參加筆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
- 二、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試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試卡和試題一併送交監場人員，然後離場。試卡與試題不得攜出試場。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場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場人員收題、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場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竹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新竹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 本次教師 甄選考試 資格。
	二、脅迫其他應考人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試卡、試題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已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科考試 不予計 分。
	二、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40分鐘內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試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試卡、試題，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 試分數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試卡或損壞試題者。	
	四、隨身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1.上述違規行為，由監場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討論處理。 2.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討論。 3.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附錄三】

新竹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口試、教學演示或實作)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並於休息室等候以聽取應考需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請依公告之甄選順位依序應試，應試前請於指定休息區等候，叫號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二、進入試場前請將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等交予工作人員驗明身份並於准考證上簽章。
- 三、教學演示進行方式：
 - (一) 資訊專長類科以外的應考人應於教學演示前先進行抽題(應考前30分鐘，詳見P.11)，再至預備區準備教案及教學教具，並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開始教學演示。
 - (二) 以普通教師類科為例(教學演示時間10分鐘)：第一位應考人於上午8時現場抽題目，於預備區準備，8時30分進入試場開始教學演示；第二位應考人於8時10分現場抽題目，於預備區準備，8時40分進入試場開始教學演示，餘依此類推。其餘應考人於休息室等候。
 - (三) 教學演示時間結束前1分鐘時響鈴1短聲，教學演示時間結束時響鈴2長聲強制結束。
 - (四) 前一位應考人應試時，請下一位應考人依工作人員指示至試場外就預備位置。
- 四、資訊專長類科採資訊專業實作(120分鐘)，試場另行公布。
- 五、教學演示評分原則：另行公告。
- 六、口試：另行公告。
- 七、複試應考人教學演示及口試之應試順序，依本甄選委員會公告為準。試場之配當及教學演示及口試序號，公布於本甄選系統(<https://schexam.hc.edu.tw/>)網站。
- 八、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本甄選系統。

【附錄四】新竹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英語能力檢定達到CEFR架構之B1標準參照表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1級以上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 (GEPT)	聽說 讀寫	聽說讀寫達中級	可擇任一方式報考：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才可「說寫」合併考。若其中有說或寫沒過，能再單獨報考。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iBT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說 讀寫	聽力9；閱讀4 口說16；寫作13 ◎成績可採用Best Scores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成績可採用Best Scores。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聽說 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4.0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IDP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 認證(Cambridge English)	聽說 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 檢測 (BULATS)	聽說 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40 ALTE Level 2	◎聽讀、口說、寫作可分項單考。 ◎劍橋博思BULATS測驗已於民國108年正式更名為劍橋領思 Linguaskill測驗。 資料參考：ACUMEN 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109年11月25日睿言字第1090000006號。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 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說 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140	◎「聽讀」合併考。 ◎「說寫」合併考，或「說」、「寫」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ACUMEN 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109年11月25日睿言字第1090000006號修正。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說 讀寫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 閱讀)150、口說S-2、寫作C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PTE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說 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43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聽說 讀寫	Intermediate level中級測 驗須獲得PASS或MERIT或 DISTINCTION。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前者通過後，才能加考「口說」。也可「聽讀說寫」一起考。 ◎成績須符合PASS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讀 說寫	聽力275閱讀275 口說120寫作120	<p>◎「聽、讀」合併考。</p> <p>◎「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p> <p>◎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p> <p>◎多益英語測驗自2008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p> <p>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p>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 國際認證(PVQC)	聽、 讀及 拼寫	Specialist Tier 4+ Spelling Tier 3 (含) 以上 Expert Tier 1+ Spelling Tier 1 (含) 以上	以學科或行業關鍵「字詞彙」為主，配合部分常用句等相關的測驗，並含聽、讀及拼寫等能力，測驗項目依序為：看中文拼英文(Spelling)、看英文選中文、聽英文選中文、聽英文選英文、看中文選發音、看英文聽選發音。

新竹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英語能力檢定達到CEFR架構之B2標準參照表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 (GEPT)	聽說讀寫	中高級複試通過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說讀寫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S-2+ 寫作B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iBT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說讀寫	聽力17 閱讀18 口說20 寫作17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聽說讀寫	5.5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FCE)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聽說讀寫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ALTE) Level 3 60-74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說讀寫	聽力與閱讀平均達160-179 口說160-179 寫作160-179	◎英語測驗分為聽力與閱讀、口說、寫作三個。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PTE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說讀寫	聽力59 閱讀59 口說59 寫作59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聽說讀寫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 須獲得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的成績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PASS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說讀寫	聽力400 閱讀385 口說160 寫作150	◎「聽、讀」合併考。 ◎「說、寫」合併考。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讀	750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此項考試字98年8月31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ITP測驗 (TOEFLITP)	聽、讀	543	<p>◎無寫作及口說考試。</p> <p>◎對照成績自100年11月起更新，110年11月前對照成績為527。</p> <p>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 102字第132號函修正。</p>
托福CBT測驗 (TOEFL CBT)	聽讀寫	197	<p>◎無口說考試。</p> <p>◎此項考試自95年9月30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p> <p>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托福PBT測驗 (TOEFL PBT)	聽讀寫	聽力&閱讀527寫作4	<p>◎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4分約等同於CEFR之B2級成績。</p> <p>◎部分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90年停考。</p> <p>◎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p> <p>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 國際認證(PVQC)	聽、讀及 拼寫	Specialist Tier 5+ Spelling Tier 5 (含)以上 Expert Tier 5+ Spelling Tier 3 (含)以上	<p>以學科或行業關鍵「字詞彙」為主，配合部分常用句等相關的測驗，並含聽、讀及拼寫等能力，測驗項目依序為：看中文拼英文 (Spelling)、看英文選中文、聽英文選中文、聽英文選英文、看中文選發音、看英文聽選發音。</p>

【附件 1】

委 託 書

委託人(應考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 新竹市
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之

- 報名作業
- 初試加分審查作業
- 成績複查作業

特全權委託 _____ 代理，絕無異議，並檢附委託人
與受委託人雙方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此 致

新竹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竹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裝訂於本表下一頁)

※
若因更名致證件與身分證不符者，
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裝訂於本表下一頁)

報 考 切 結 書【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幼兒園教師亦需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 三、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者，無法於 115 年 8 月 6 日前提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 四、已修畢教育學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人員，如未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五、本人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應檢附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單及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若屆時未能取得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 六、若蒙錄取分發應聘後，絕不再至他校應聘。

此 致

新竹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竹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不同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
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事項如下：

本人已取得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刻正修習本
次報考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如未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修畢學程並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
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此 致

新竹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竹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實習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
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事項如下：

本人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刻正於
_____ (校名)教育實習中，如未於 115 年 8 月 1 日
前完成教育實習且實習成績及格，並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類科
之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此 致

新竹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竹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代理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事項如下：

本人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刻正於_____ (校名)代理中，如未於 115 年 8 月 1 日前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且經評定成績及格，並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此 致

新竹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竹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遺失教師證書者取得補發教師證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事項如下：

本人因遺失教師證書(證書字號：_____)，刻正申請補發中，如未於 115 年 7 月 1 日前取得報考類科之補發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此 致

新竹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6】

新竹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姓 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甄選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1.普通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2.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3.資訊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4.體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5.專任輔導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6.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7.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8.學前特教類科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一般教師-普通、資訊、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一般教師-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專任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學前特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學演示或實作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共計新台幣 元整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成績，應依簡章規定提出申請。 二、各階段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請-----勿-----撕-----開-----

新竹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姓 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甄選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1.普通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2.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3.資訊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4.體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5.專任輔導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6.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7.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8.學前特教類科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一般教師-普通、資訊、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一般教師-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專任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學前特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學演示或實作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共計新台幣 元整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成績，應依簡章規定提出申請。 二、各階段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

複查人員簽章：

【附件 7】

新竹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字 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申 請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試 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試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 場 提 供 輔 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 他 特 殊 需 求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粘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影本粘貼處	

註：1.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申請日自 115 年 4 月 16 日(四)12 時起至 4 月 23 日(四)12 時止。
 2.本表填妥後請併同相關證件掃描成單一 PDF 檔案，於報名期間同時上傳至甄選系統
 (<https://schexam.hc.edu.tw/>)，或送達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教務處，上傳系統之後請再次以電話
 確認：03-5222153分機221。

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附件 8】

新竹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報考及進用)：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 申領情形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現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三、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函送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五、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